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名單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發文字號：高餐議(婕)會字第 11310116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議程乙份

裝

開會事由：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開會時間：113 年 10 月 14 日（一）下午 12 時 20 分

開會地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主持人：簡議長婕安

聯絡人及電話：謝宜瑛 0907-096-896

訂

出席者：簡議長婕安、黃副議長凡軒、卓議員芯圩、林議員建宏、李議員永毓、
邱議員承浩、陳議員又禎、賴議員元晟、陳議員倩琄、林議員筠雅、
謝議員秉宸、許議員美馨、張議員瓊慈

列席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顧問

線

副本：學生議會秘書處

備註：

- 一、當天會議無提供餐食，會議中可用餐。
- 二、若因故不克出席，務必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 23 時 59 分前完成請假。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議程

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簡議長婕安

記錄：謝宜瑛

出 席 者：簡議長婕安、黃副議長凡軒、李議員永毓、卓議員芯圩、林議員建宏、
林議員筠雅、邱議員承浩、許議員美馨、賴議員元晟、詹議員瓊慈、
陳議員又禎、陳議員倩琄、謝議員秉宸

列 席 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顧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議會 會議記錄

第十六屆 1131 學期 第一會期 第三次例行會議

時 間：11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2 時 20 分

地 點：多功能輔樓二樓 J204

主 席：簡議長婕安

記錄：謝宜瑛

出席者：簡議長婕安、黃副議長凡軒、李議員永毓、卓議員芯圩、林議員建宏、
林議員筠雅、邱議員承浩、許議員美馨、賴議員元晟、詹議員瓊慈、
陳議員又禎、陳議員倩瑗、謝議員秉宸

列席者：林會長泉佑、詹副會長昕縈、葉副會長俞廷、行政中心幹部、提案人

與會人員：謝秘書長宜瑛、許副秘書長甄玲

請假人員：無

缺席人員：無

壹、宣布開會（開會時間：12 時 20 分）

貳、主席致詞

大家好，因為今天沒有提案，所以我們邀請了學權召委永毓進行業務報告，他同時也是汪汪社的社員，所以待會我們會請他對於這次汪汪社發生的事件進行說明讓大家清楚。因為今天鍵盤壞掉，後面的投影布幕沒辦法放，所以請大家打開自己的 E-MAIL 觀看議程。也跟各位說明，原定 10 月 12 日星期六我們要開會前會，但因為我們屬實忘記那場會議，所以跟原本要參加會議的議員們說聲抱歉。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參、宣讀並認可議程

想詢問在場議眾及行政中心幹部對於今日議程有無任何異議？若無，異議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肆、報告及詢答事項

簡議長婕安：請學權召委永毓進行業務報告。

李學權召委永毓：目前我們有做到的是將學權定義完整，後續我們大概會想做關於學校的草皮、彈性周的規定發布在 IG 或網路上供大家參考，以上是學權的部分。關於第一次學權會議，希望當天

未到的議員，可以過來詢問我，應該怎麼做，因為我沒辦法很清楚地在群組上說明我們整個流程的情況，請各位學權委員特別注意。麻煩大家查法規的時候特別注意上面法規內容是不是大學或大專院校適用的，因為高中的法規不適用於高餐，謝謝。

簡議長婕安：好，謝謝永毓的業務報告。那對於這項業務報告疑問要提出嗎？凡軒請說。

黃副議長凡軒：那學權委員會這邊預計完成發文的時間是什麼時候？

李學權召委永毓：是要在例行開會通過嗎？

黃副議長凡軒：學權召委審核沒問題要提案。

李學權召委永毓：好，那大概有辦法在這禮拜完成嗎？

黃副議長凡軒：看組織有沒有辦法完成，那提案是前十天寄提案單。

李學權召委永毓：好，那這禮拜會請委員們看過後再提案。

簡議長婕安：謝謝永毓的回覆，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於此業務報告還有問題要提出嗎？那沒有的話我們再請永毓對於汪汪社事件進行說明。

李學權召委永毓：大家應該有看到 Thread 和 Dcard 上面所討論的一些事情，由於這項事件我也有介入，上面所說的棄養之實並不是事實，先跟大家釐清為什麼會產生這個問題，簡單說是汪汪社的社團老師范老師在七八月時，跟我們汪汪社的社長說他沒有想要當社團老師，因此那些狗狗我們要找其他人擔任新的社團老師，但其實這三隻狗狗法律定義上並不是算是校狗，因為他們並沒有打入晶片，所以他們屬於流浪狗，因此我們無法將它們定義為校狗。我們有跟課指組及其他處室談過，基本上學校給出的方式是希望我們可以送到狗園去，因為學校確實無法去照顧這些狗狗，未來如果沒有社團老師，這些狗狗可能也沒有去處。這些狗狗目前被安置在范老師的家裡面，所以之後也會由范老師領養及照顧，並不存在於棄養這個說明，學校也會定期有相關的經費用在這三隻狗狗身上，但由於契約尚未成立，後面還無法多作說明，不好意思。

簡議長婕安：謝謝永毓，想詢問在場議眾對於此說明有問題要提出嗎？

黃副議長凡軒：我補充一下，今天會邀請永毓來對汪汪社的風波進行說明是因為，最近很多新聞，例如：校長十大不適任或是一些聲音，我認為這些聲音都是讓社會輿論壓力來干擾我們學校的正常發展，如果我們學校名譽受損，對我們全體師生都沒有好處，我認為我們學生應該要有媒體識讀的能力，先釐清事情，在不知道事情來龍去脈時不要跟著去轉發，或覺得學校就是這樣，因為畢竟寫那兩篇文章的人都不是在校生，而且已經畢業很久了。為甚麼會發生這件事情，還不知道，但他們也會受到他們該有的

檔 號：

保存年限：

懲罰，謝謝永毓願意當代表跟我們說明，謝謝。

簡議長婕安：謝謝凡軒，那還有議員要針對此業務報告進行提問的嗎？若無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伍、前會遺留之事項

陸、提案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聲明與補述

玖、主席結論

謝謝大家今天來參與這場會議，希望大家對於今天的汪汪社事件或永毓提出的學權部的工作分配，大家都可以完成並且互相協助，謝謝大家。請秘書宣讀下一個議程。

壹拾、散會（結束時間：12 時 29 分）

會議照片：

